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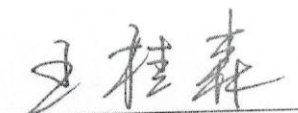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产生依赖。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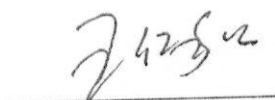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和关联方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东风伟成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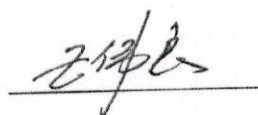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桂森



王仁和



王伟良

2016年9月26日